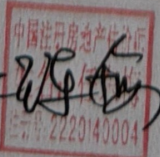


房屋估价分户评估报告单						
报告编号	YT092		分户报告出具日期	2026年1月22日		
估价项目名称	乌苏大街南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征收项目					
委托方	伊通满族自治县房屋征收经办机构		估价方	吉林置居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的价值。					
价值内涵	市场价值					
估价时点	2025年7月28日	估价方法	比较法	估价报告有效期	一年	
被征收房屋坐落	东至庆德街，西至人寿保险公司西侧巷道，南起南壕路，北至人民大路					
房屋权利人	杨明慧		产权证号	20104552		
征收房号及层数	5号平房		用途	住宅		
评估房屋和附属物基本情况及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住宅	混合	平方米	84.24	2713	228543
2	窗铁栅栏		个	3	150	450
合计	小写（人民币）：					228993
	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整		
声明：						
1、估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伊政房征【2025】第1号）、《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国有土地上乌苏大街南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相关文件；						
2、本估价结果仅供委托方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金额提供参考依据，不作他用；						
3、由于被征收人不配合评估工作，而造成评估结果不符，由被征收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无法进入的房屋，房地产估价机构应当根据被征收房屋所有权属登记信息，参照该区域类似房屋状况进行评估）。已登记的房屋，其性质、用途和建筑面积以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为准。未经登记的建筑以市、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处理结果进行估价。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本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原估价机构咨询或书面提出复核估价申请，并指出估价报告存在的问题；原估价机构自收到复核估价申请之日起10日内出具复核结果。若对该复核结果有异议，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估价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4、本报告所称的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上的价值，具有时效性，为实现估价目的使用估价结果，应在本报告设定的有效期内使用。在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价结果失实，应对估价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估价结果不包含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和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的补偿费，以及其他相关政策性补贴金额；						
6、本报告所出具的估价结果包含能够满足基本使用功能的装修装饰；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欠缴的房屋水、电、及相关税费等对其的影响；						
7、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被征收房屋价值包含被征收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但不考虑被征收房屋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8、本报告单征收人、被征收人各执一份。						
估价人员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估价机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